

# 长春理工大学人事处

人通字〔2023〕7号

## 关于开展2023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信息录入与审核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全省2023年职称制度改革和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吉人社函〔2023〕8号），按照《长春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长理工人字〔2021〕20号）、《〈长春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补充规定》（长理工人字〔2022〕14号）要求，利用人事管理平台申报和评审，确保学校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现开展个人业绩信息录入与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人员范围

现岗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2023年申报条件，并已按照省人社厅要求在“吉林省职称评审信息化系统”完成信息化申报的人员。

对于已办理退休手续以及距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不满一年的人员（2023年12月31日前退休人员），不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 二、业绩信息维护范围

个人基础信息（包括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继续教育经历等）、个人业绩信息（包括教学类、科研类、

学科类、表彰类和管理类工作实绩等)。

填报业绩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工作流程

(一) 信息录入与基层单位审核(时间安排: 6 月 19 日至 21 日)

(1) 申报人员登录“长春理工大学人事管理平台”维护个人基础信息、录入新增业绩信息, 按照要求上传附件。

(2) 申报人员所在基层单位进行业绩真实性审核。

(二) 职能处室审核(时间安排: 6 月 19 日至 6 月 26 日)

各职能处室对个人提交工作业绩和学术成果进行审核认定。

### 四、工作要求

(一) 业绩信息录入、审核工作须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对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人员, 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二) 实行首审责任制, 申报人员所在基层单位负责材料审查人员及主管负责人为首审责任人。

(三) 严禁上传涉密材料。

(四) 申报人员、基层单位和各职能处室应按照通知要求按时完成有关工作。

### 五、说明

(一) 关于业绩录入

个人业绩根据审核情况分为历史业绩、新增业绩, 其中:

1. 历史业绩为已在“人事管理平台”中填报并已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业绩, 无须再次填报。

2. 新增业绩的填报由校内第一作者填写并提交, 经相关

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其他作者的相应业绩模块中显示。

(二) 关于业绩对应模块

业绩录入对应模块、录入方式、审核处室等见附件《业绩信息录入与审核说明》。

(三) 职称申报及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此通知。

联系人：邵一杰 丁宇同

联系电话：85582438

附件：业绩信息录入与审核说明

人事处

2023年6月19日